

日本新的圖形用戶界面（GUI）保護

隨著近年來智能手機和平板終端等便攜式設備的迅速普及，在日本需要對用戶界面設計和功能進行新的保護。

在 2016 年，日本專利局（JPO）修訂了《外觀設計審查指南》，明確《外觀設計法》保護實現產品（對應於美國《外觀設計法》中規定的“製造產品”）功能所必需的顯示圖像，其中圖像也存儲在產品中。因此，智能手機圖形用戶界面中的圖標受到《外觀設計法》的保護。

然而，在 2019 年以前，《外觀設計法》僅保護在產品中顯示和保存的圖像。此外，構成侵權的行為僅限於與註冊外觀設計相關的產品的製造和使用等。鑒於採用 GUI 實現的服務的數量增加，將外觀設計保護與存儲在物理產品中的圖像捆綁起來，在許多情況下會縮減保護範圍。

在這種情況下，日本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頒布了對《外觀設計法》的部分修訂。該修訂擴大了《外觀設計法》提供的保護範圍。具體而言，修訂後的《外觀設計法》定義了“外觀設計”包括為觀察者的眼睛創造美感的“圖像”或“圖像的一部分”，其中“圖像的該部分用於操作設備或作為完成設備功能的結果顯示”（《外觀設計法》第 2 條第 1 款）。因此，現在可以通過修訂後的《外觀設計法》保護存儲在雲端並通過網絡提供的圖像。

此外，修訂後的《外觀設計法》將外觀設計的“使用”定義為包括“創建、使用、通過電信線路提供與外觀設計相關的圖像，許諾提供與外觀設計相關的圖像或為了提供進行顯示”以及“轉讓、租賃、出口、進口或許諾轉讓或租賃存儲與外觀設計有關的圖像的記錄媒介或包含該圖像的設備（《外觀設計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項）。修訂版將保護範圍進一步擴大到包括具有用於顯示與受保護的外觀設計相關的圖像的功能的計算機程序和其他手段。因此，現在侵權可包括通過網絡將受保護的圖像上載到雲服務器和/或分配受保護的圖像的軟件。

上述修訂計劃自頒布之日起一年內由政府法令確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遺憾的是，修訂後的《外觀設計法》仍然不保護與屏幕轉換相關的圖像系列，即使單一圖像對用戶來說是可識別的。許多評論者希望與屏幕轉換相關的圖像在未來可受到外觀設計的保護。